

#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 108 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接著，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據民國 108 年教育統計有關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數資料，分析終身教育的現況，並扼要描述當年度頒布之終身教育法令規章與重要活動。

###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為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社會教育機構等三部分，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民國 87 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為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社區大學在各縣市普遍推廣，社區大學成為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08 年全國社區大學計 89 所、學員約計 45 萬人次，並設立 1,000 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非營利之機構、法人、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族部落、社區教育。91 年全國共計 7 個地方政府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簡稱部落大學），迄今，全國部落大學計 15 所，已成為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管道推動。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2 校。

## 三、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定義，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一)社會教育館。(二)圖書館。(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四)體育場館。(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六)動物園。(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108年12月，計有10所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

## 貳、教育法令

108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

基於全球華語學習之熱潮，有條件開放短期補習班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提供更多樣之華語學習課程，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又為確保短期補習班教學及服務之整體品質，研修調整相關審查條件，爰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修正內容主要為短期補習班須具備五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之條件放寬為三年、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短期補習班實施實地檢查、核准招生效期修正為每次三年，以及增列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研習應檢具之文件等規定。

### 二、修正《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配合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專科學校法》第32條之1規定「具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者，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發給證書；其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與範圍、成績計算基準、證書之頒發、撤銷與廢止事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有關專科學校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將另訂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復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業已訂定有《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又考量各教育階段回歸各該法規規定之政策，《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僅規範國民教育階段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 三、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為配合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及第81條之1規定，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包含修正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應檢具文件份數，並增列獨立門牌規定及負責人之認定；增列課後照顧中心申請停業或歇業時，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增列對於任職未滿一年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其在職訓練時數之規範；修正課後照顧中心之設施規定，增列配膳空間及修正大便器數量等，以維護兒童最佳學習權益及照顧服務之品質。

#### 四、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同條第8項，授權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等事宜予以訂定，業於109年1月14日訂定發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該法旨在建立跨部會不適任人員查詢網絡，提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查詢擬聘僱或異動人員是否有該法第81條之1第1項消極條件，並明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相關人員知悉班內發生不適任情事之通報程序，以建置不適任人員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相關人員之管制機制，期能有效保護學生。

#### 五、修正《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

配合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第20條規定，考量該條第1項及第2項之適用對象相同，整併《終身學習法》、《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除配合修正名稱及授權依據外，另依該條修正意旨與實務現況及預算規模進行評估，重行界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明定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之規定、補助事項、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

配合法務部107年6月13日修正發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教育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持續結合具媒體實務工作之民間團體、電臺協力推動，俾深化媒體素養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成效，爰重新修正本要點內容，包含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品；提供防制假訊息、增進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內容，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之作品等，以為周全。

##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所屬機構及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此次修法重點有二：（一）為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名稱修正第7點；（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增訂相關規定修正第8點、第9點，且均已經教育部於108年10月21日修正發布。

## 八、訂定《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

依據107年6月13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於108年5月13日訂定發布本準則。本準則共計13條，訂定取得本準則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應採學分制，每1學分至少修習18小時，並得包括參與社區大學辦理之各種多元學習活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保障社區大學辦學自主之原則，訂定社區大學學員申請取得學習證明之自治法規。本準則並明定取得學習證明或學習證書之課程，學習證書之種類、發給條件及程度、申請方式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申請之審查作業等規定、學習證書應記載事項、申請換發或補發等規定。爾後，在同一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或跨直轄市、縣（市）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的學習證明都可以累計。社大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學習證書，包括取得16學分以上發給「學群證書」、32學分以上發給「領域證書」、128學分以上即可發給「畢業證書」。民眾只要能在社區大學持續參與各項學習課程及活動，除可依個人興趣與需求精進各領域專業知識及拓展人際關係外，其終身學習成就將獲得累計，並由地方政府發給各類學習證書。

##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

依據107年6月13日制定公布之《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爰將108年5月21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上述修正之重點包括有：（一）社區大學所在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推動辦理及補助獎勵其轄區內各社區大學相關業務總經費，應達本部前一年度對該地方政府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經費總額之50%，且執行率應達90%以上；（二）增列審查小組成員需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及任一性別之成員人數均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3；（三）補助基準增列社區大

學服務範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四) 依據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訂定補助比率上限；(五) 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獎勵經費用途等。

## 十、修正《家庭教育法》

自92年公布《家庭教育法》後，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推廣活動、志工人力資源、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並陸續依法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提升專業服務之能量。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家庭漸趨多元態樣，本法於108年5月8日修正公布，全文21條，修法重點涵蓋提升專業人力、增進家庭教育知能、強化整合資源及綿密社會安全網絡等4大面向；同時增編家庭教育經費，以落實推動業務，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十一、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建立教育部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機制，廣納各類推展家庭教育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等代表之意見，教育部於93年8月12日訂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配合《家庭教育法》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於108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明定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選、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

## 十二、訂定《教育部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為彰顯對家庭教育之重視，發揮推展家庭教育之鼓勵效用，配合《家庭教育法》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於108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本辦法，明定教育部補助及獎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之相關事項。

## 十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達到強化家庭教育之目的，教育部於93年8月19日訂定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據以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事宜。配合《家庭教育法》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於108年11月18日修正發布本辦法，明定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相關規定。

## 十四、訂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

教育部於103年5月1日發布《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之實施原則》，配合《家庭教育法》於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於108年12月24日訂定

發布《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明定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措施，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期能有效事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

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大學校院及社教機構及團體規劃多元樂齡學習活動，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101年12月2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並於108年6月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明確規範及擴大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之對象及方式，提升高齡教育推動之多元性及完整性。

## 十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對基金會之輔導監督更符合業務執行現況，於108年9月23日修正發布本要點之第3點、第8點及第10點，修正補助成效考核之規定，強化對辦理績效不彰或未按時核結者之處理，包括減少補助或追繳經費等。

## 十七、修正《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6點，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並於108年12月4日函頒部屬國立社教機構。

##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圖書館及公立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及服務品質，並鼓勵其積極推廣各項閱讀活動，105年11月17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全文共8點，包括補助目的、對象、項目，以及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編列及核撥，以及輔導考核等；另為配合業務實際執行情形，於107年11月14日、108年12月17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包括調整補助原則、強化輔導考核等規定。

## 參、重要活動

108 年終身教育的重要活動歸納如下：

### 一、深耕在地特色，提升社區教育之質與量

為提升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強化機構辦理各項社區學習活動，以實現有品質、有品德與有品味之終身學習社會，各機構辦理之重要社區活動方案如下：

- (一) 為提升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市普及率，運用國中、國小餘裕教室空間，連結地方學習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發揮在地特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 (二) 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 積極輔導終身學習機構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以逐步推展全民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四) 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將終身學習與城市永續發展相互結合。

### 二、結合政府與學校資源，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一) 修正《家庭教育法》：自 92 年通過《家庭教育法》後，該法成為推動家庭教育工作的法源依據，責成中央及地方推動相關工作。為改善家庭教育中心人普遍人力不足及家庭教育專業仍有努力空間、家庭教育工作需要加強跨部會、跨局處整合、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成長應再強化、過往家庭教育推廣方式與管道宜更多元等問題，教育部於 105 至 108 年間進行本法全條文修正，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同時增編家庭教育經費，致力整合各級政府資源，增進民眾對於家庭關係經營的知能，以及提供其親職支持和輔導工作，以協助民眾面對現代家庭之各種挑戰。
- (二) 推動並滾動修正「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教育部為倡導家庭價值，推動家庭教育理念，整合資源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配合 108 年《家庭教育法》修法重點，擇關鍵執行策略計 10 項訂定評估基準，並於 108 年 5 月 27 日發布滾動修正之新版本的「推展家庭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三、強化機構參與及輔導機制，提升高齡教育學習成效

107年3月，臺灣高齡人口已突破14%，至108年底，65歲以上人口為360萬7,127人，占總人口數15.28%，臺灣正式邁向高齡社會，預估114年將突破20%（約488.1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為因應人口逐年高齡化所規劃之重要活動如下：

- (一) 發展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以55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提供有關退休準備等「核心課程、中心自主及貢獻服務」等學習課程。108年計有366所樂齡中心，分散於358個鄉鎮市區，並計已辦理10萬5,150場次課程與活動，共263萬4,336人次參與。
- (二) 強化樂齡學習創新多元管道：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8學年度補助開設101所樂齡大學開設118班，亦鼓勵發展各校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
- (三) 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透過教育部所培植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至偏鄉或都市邊陲地區推動高齡教育，提供長者更多元的學習機會。108年核定補助121個自主團體，計有2,653位長輩參與，透過結合國立大學專業量能、民間團體力量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推動，朝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 (四) 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108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學校持續組成5個輔導團，共辦理30場次培訓及聯繫會議（包含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經營團隊培訓及各區樂齡中心之在職及專業課程訓練），共有2,003人參與，並針對全國樂齡中心抽取174所進行實地訪視輔導。

### 四、創新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

高質、友善的自主學習環境，促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以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推動各項工作；積極輔導並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健全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創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形塑智慧服務的學習場域：結合地方資源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並輔導國立社教機構發展中程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

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此外，定期舉辦多元主題聯合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期能在體驗學習中得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二) 健全教育基金會運作，強化「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之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透過專業會計師，查核基金會之財務報表、會計制度，健全基金會財務運作；108 年度審查通過何嘉仁教育基金會「閱讀教育學習圈計畫」等 6 個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計有 101 個文教基金會及民間團體參與，執行 119 項計畫；號召教育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辦理年會，以「跨時代的公益新思維」為主題，包含「新思維」、「教育 4.0」及「新趨勢」三大專題，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約有基金會代表 230 人參加。

### 五、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推動全民閱讀運動

為提升公共圖書館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讓國人享受終身學習語文與閱讀的樂趣，主要推動的圖書館教育相關計畫如下：

- (一) 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所轄公共圖書館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為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108 年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 446 館。
- (二) 推動「閱讀起步走」（Book Start）閱讀禮袋發放及閱讀推廣活動：各地方政府規劃由圖書館或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08 年共補助 11 萬 2,000 份禮袋，以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

### 六、重視本土文化教育，提升本國語文能力

為加強閩南語之使用，鼓勵全民學習，以利閩南語教學、傳承及推廣。96 年發布《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據以辦理認證考試；自 99 年起，每年辦理。截至 108 年，總通過人數為 4 萬 4,365 人。為使國人體認本土語言的重要性，教育部結合 221 世界母語日，規劃一系列活動，藉以宣傳並喚起國人尊重多元族群和多語言文化，同時重視臺灣本土語言，進而達到自我認同，積極落實母語生活化，使本土語言學習得以順利推展、永續傳承。

## 七、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108年5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邀請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定期召開會議，研議精進各教育階段媒體素養教育之推動策略。108年7月5日發布媒體素養教育行動方案，以「分齡、分眾、分管道」方式，依學生、青年、教師、家長及高齡者等不同身分，透過學校教育、師資教育及終身教育管道提供多樣學習管道及資源，包含研發多樣教材教案、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舉辦課程講座及競賽活動等。此外，教育部除製播防制假訊息宣導短片外，亦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持續彙整相關部會所研發媒體素養資源，也積極以資源整合概念，與第三方事實查核組織及Facebook、Line等網路平臺業者建立合作關係，並定期發行主題文章、主題策展等，提供社會大眾及學校師生更多應用之資源。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和主要成效如下：

###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 一、開設成教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國民中小學補校和成人基本教育班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108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408班，國小補校219校，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此外，至108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為23萬多人，不識字率降至1.04%。

#### 二、因應終身學習社會需求，修訂補校課綱

為因應臺灣社會高齡化趨勢與多元族群融合發展之環境變遷，擬訂符合失學、輟學民眾適應社會變遷、提升國民基本素養、增進自我學習能力之相關課程及教學方案，以符應終身學習時代的民眾需求。教育部自106年9月20日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總綱及學習領域實施計畫」，完成國中小補校課程綱要草案之修訂，歷經4次審查作業，並於108年11月14日提出修訂草案。

##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實現有品質之全民教育與終身學習；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提高終身學習品質，喚起全民對學習的熱情，培養民眾學習興趣與意願，爰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 107 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結果，我國 18 歲以上成人參與學習比率為 33.63%。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試辦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之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以回應在地民眾多元學習需求，並整合在地終身學習資源，結合在地大學校院，聯繫及發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亦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舉例言之，基隆市以「體驗經濟，地方創生」為主題，以文創、觀光、產業、行銷、學習等為主軸，運用地方特色與產業，兼顧文化保存與產業發展，強調海洋文化創意設計的實踐與在地產業特色結合，創造城市品牌形象、增加產業文化觀光、活絡產業效應發展及整合引進學習資源；宜蘭縣則結合佛光大學，運用地資源與特色(溫泉、農產、傳統文化等)，透過學習及觀光結合，深化社區發展，促進民眾終身學習意願。104 年起，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逐步推動試辦學習型城市計畫，且逐年擴增，108 年計有南投縣等 14 個縣市參與，共同建構學習型城市，以朝向「學習型社會、學習型臺灣」之目標邁進。

### 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活化國中小學習空間，推動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鄉鎮市區之願景。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使其成為社區日夜學習及聚會場所，將教學資源擴及社區，落實學校社區化，提供社區居民及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成為社區居民人際交流與增廣見聞、生活分享之學習平臺；輔導各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永續經營；結合社區教育、工程及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扶植各中心，提供各中心在經營、課程及社區資源方面的諮詢輔導。108 年計補

助 35 所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 三、致力社區永續經營，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並於 108 年配合條例訂定及修正公布多項配套子法。

自 108 年 5 月 13 日《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發布之後，更能鼓勵社區大學學員的終身學習，透過「學群」、「領域」和「畢業證書」之發給，進一步引導社區大學學員根據興趣和專長，有系統的學習各類生活知識。因此，教育部接著並將透過評鑑輔導機制，逐步引導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辦法或細則，以協助社區大學發展學習成就認證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的理念。

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訂定，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實施要點》，及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計算基準》。此次修正法規中強調補助社區大學的原則至少有三：（一）支持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達一定比例之經費；（二）強化對偏鄉、離島等偏遠地區之補助，以符合弱勢優先原則；（三）允許獎勵經費之多元彈性使用。綜合言之，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可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08 年共計補助 87 所社區大學、獎勵 81 所社區大學，及獎勵 20 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另外，108 年亦推動「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回應在地民眾學習需求，由地方政府盤點地方需求及地方特色，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辦理「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二大議題，以透過終身學習之多元學習方式，連結在地公私部門資源、鼓勵社區民眾公共參與，以發展地方文化、知識及地方產業特色，108 年共計補助 14 個地方政府，計有 34 件計畫。

###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並自

95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以持續鼓勵終身學習，加強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的學習參與，截至108年12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693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2,000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4,675.5個。目前委託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單位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的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發展到學程認證。

##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與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隨著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現代的家庭所承載的核心價值與扮演的角色與過去不同，政府需提供民眾各種型態之學習資源與協助，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因此，教育部透過各項法制、行政督導與家庭教育主軸計畫、策略，積極倡導家庭價值，務實推動各項家庭教育措施，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 一、強化辦理「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年）」考量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回應社會家庭發展趨勢與議題，整合行政院12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分4項主軸、11項重點策略及50項具體執行策略。此外，教育部定期召開年度聯繫會報，以追蹤評估各有關機關執行策略之推動成效，進而共同建構友善家庭之支持網絡。

###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並落實學校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活動，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108年共計1萬0,752件。另於107年底至109年於雲林縣及臺東縣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結合相關社區資源或場域與專業人力，深入社區、偏鄉或失能家庭，協助其學習經營家人關係與家庭生活，引導朝向健康家庭發展；除此之外，並輔導縣市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108年服務個案學生人數計1,624人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數計2,086人次，及時提供適切資源予家庭和家長，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 (二) 辦理 3i 網站數位學習活動、「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提供各類型之家庭教育推展活動。
- (三) 符應聯合國 2019 年國際家庭日，以「Being together- family for all age」為主軸，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假新北市蘆洲區李氏古宅辦理國際家庭日記者會，並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共同倡議「Being together 愛在一起」的核心精神，以正向使用數位科技概念作為促進家人情感的媒介，鼓勵透過全家共學、同樂，增進親子互動，凝聚家的向心力。另為配合 108 年度祖父母節，於 108 年 8 月 25 日辦理「祖父母節 10 週年回顧與展望（展覽）」、「108 年臺灣民眾之祖孫互動專題調查」、「祖父母節十周年一動健康」及「祖父母節闖關園遊會」。
- (四) 鼓勵民眾多加運用 3i（iLove 戀愛時光地圖、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 iMyfamily 愛我的家）三個數位互動學習網站，自開站以來網站瀏覽人數分別累積有 302 萬 124 人次、38 萬 8,004 人次、27 萬 5,535 人次。

###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課程教學品質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教育部重視的三項家庭教育工作如下：

- (一) 為建立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 108 年為止計完成 2,655 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並研發家庭教育進修課程數位學習教材，提供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 (二) 辦理「牽手，做父母婚姻教育方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情感教育」家庭教育數位資源應用、「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及「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方案」等培訓活動 10 場次，計有 481 人次參加。
- (三) 出版《與孩子的青春同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運用「i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及「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等數位學習平臺資源，研發完成「牽手，做父母」及「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2 項婚姻教育方案。

##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建構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為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民國 95 年發布的《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教育部 106 年公布之「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為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及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並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之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普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為因應高齡社會，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自 97 年起，政府以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為目標，結合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民間團體及學校，逐年設置「樂齡學習中心」。108 年已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 3,006 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08 年度已辦理 10 萬 5,150 場次，共計 263 萬 4,336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色。

### 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為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08 年已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另 108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合計招募 1 萬 1,652 位志工，其中 55 歲以上長者計 9,135 人（占 78.40%），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均基於利他的精神，但在實際服務過程中，高齡者自身可得到極大的心靈滿足，亦可從中尋回自身的價值感。

###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鄉

為推廣偏鄉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 年，教育部首次以新型態高齡者學習自主自助取向方式，辦理「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並於 107 年底試辦期滿，累計至 107 年，總計培訓 491 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108 年回流培訓 233 位帶領人，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或偏遠地區，計有 2,653 位高齡者參與。

## 四、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為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08 學年度補助開設 101 所樂齡大學，共 118 班，計有 4,457 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提供創新多元的樂齡學習管道，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上課方式包含由大學生指導或服務、由大學生與高齡者二代間相互合作，以及由高齡者指導或傳承經驗給大學生等方式。

## 五、委託專業團體，提升高齡教育經營輔導品質

108 年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學校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實地訪視 174 所樂齡中心（含示範及優質）、辦理 30 場培訓，計 2,203 人參與、12 場次縣市聯繫會議（含示範及優質聯繫會議）、1 場國際研討會、1 場高齡教育高峰會議，計 766 人參與，執行 2 項研究計畫（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參與樂齡中心課程長者幸福感狀況調查）、拍攝及研編樂齡學習數位教材，完成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計 277 人參訓，通過 198 人（約 71%）；另組成樂齡社群、讀書會等協助在地講師成長、辦理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甄選，亦即連江縣祖孫夏令營等各項活動。

108 年委請樂齡學習總輔導團調查之「全國樂齡學習服務效益分析」，全國共分析 6,437 份有效問卷，結果發現，樂齡學習中心長者以國小學歷者居多，占 35.8%；年齡以 65 至 69 歲居多，占 23.8%；在中心本部上課者為 62.4%、在拓點上課者為 23.9%；對於中心服務品質表示學到的內容很有幫助者，達 4.35（5 點量表）；整體學習收穫為 4.34，顯示樂齡學習成效之整體滿意度高達八成五以上。

##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 101 年起，為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已出版 30 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08 年持續拍攝「祖孫共學代間教育與活動方案設計」、「生命故事」數位教材及「高齡服務學習模式 SOP 手冊」，各項教材及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及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下載運用。

## 七、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建立高齡教育網絡與發展體系

面對高齡社會，亟需針對諸多高齡者的教育與學習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因應策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發布「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從建立高齡學習體系、

創新高齡學習、開發高齡人力及跨域整合發展等四大面向切入，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內容整合各級政府高齡教育資源，包括連結衛生福利部等 10 個部會、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推動，以提供高齡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並針對高齡社會來臨所面臨之挑戰與議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教育部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及教育部相關機關每半年填報辦理情形，每年召開 1 次聯繫會議，檢核計畫執行成果。

### 八、善用校園餘裕空間，開發老少共學課程方案

為增強友善社區民眾、高齡者學習環境之設備與空間，透過充分運用校園餘裕空間，結合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及社區資源，開設適合社區推動「老少共學」的課程與活動，以增進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自 106 年起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之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實施計畫，108 年共補助 25 所學校執行老少共學相關方案。

##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之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 108 年底已逾 55 萬人，已逐漸成為我國第五大族群。由於新住民人口的增加，隨之衍生文化認同、生活適應、就業、子女教養等議題，值得政府投入更多教育資源。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茲將新住民教育以及一般民眾多元文化素養教育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 一、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

(一) 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為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08 年度共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 247 班；教育部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 3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為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並鼓勵家人共同參與。另為了落實新住民輔助學習資源，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之雙語對照本電子檔及華語發音檔刊載於教育部網站，包括中印、中越、中泰、中東及中菲等五國，供新住民上網自學。108 年新增閩南語及客語有聲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以提供新住民多語言學習機會。

- (二) 建立銜接就學機制：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統計 108 學年度國小補校約有 7,016 人，國中補校約有 1,386 名新住民就讀；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 18 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 40 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如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 128 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08 學年度計有 1,063 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 (三) 發揮潛能鼓勵就業：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將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來將可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或鼓勵新住民參加培訓，以擔任圖書館說故事、歌謠教唱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

## 二、多元文化交流，共創友善及族群融合社會

為促進一般民眾的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補助設立在各縣市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亦鼓勵新住民、家人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文化交流機會；另公共圖書館亦建置多元文化專區，未來更計畫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更多學校、民間團體、教育廣播電臺、圖書館、基金會及地方政府等，全面地提供文化交流活動，期望因接觸而認識，因認識而理解與尊重，進而培養國人多元文化與公民平等之素養。

## 陸、活化社教機構軟硬體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來教育部為強化社教機構之功能，陸續透過軟、硬體設施挹注、推動諮詢輔導機制、實施作業基金等方式，改變社教機構傳統思維與作法，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僅止於一般性補助，而是透過積極投資的觀點與推動策略，以進一步活化社教機構的經營管理與績效。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 一、強化社教館所聯合行銷，推出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教育部、文化部所屬館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8 年持續推出精彩、多元的學習活動，計有 409 場次的講座、1,436 場次的研習、1,509 場次營隊及 1 萬 7,471 場次的展演。為引導民眾發覺各館所的寶藏，建置了「Muse 大玩家」的網站，並透過 Line@ 及 Facebook（臉書）傳送各類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另外，更推出集章活動，凡持活動集點卡參訪各館所集滿 3 點，即可擇任意一館所兌換宣導品，吸引民眾踴躍參與。

###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107 年，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結合臺北市政府執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期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此兩項計畫成果如下：

-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08 年度已完成 8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進行「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Sky Garden 城市綠屋頂計畫」、「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Service + 服務升級計畫」、「美崙公園－天文館道路縫合工程」、「資訊推廣與體驗升級計畫」及「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等行動計畫。
- (二)「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8 年核定補助 10 個館所共 14 個細部計畫，包括：跨館所學習履歷與推薦平臺、運用資通訊科技整合展示互動學習服務與國際交流、建構「智慧製造」暨「智慧防救災新科技」展示教育平臺、智慧化海洋探索數位媒體暨學習中心建置、廣播新媒體整合、智慧圖書館到你家、「臺灣學」加值扎根計畫、中山樓科技創新展示暨宣導推廣計畫、公共圖書館雲端資源暨智慧體驗服務計畫、全民線上辦證服務、雲端資源閱讀體驗服務等。

### 三、積極增進圖書館服務效能，提升閱讀環境空間品質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使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有明顯提升，其成果如下：

- (一) 輔導國立圖書館執行「108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由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計畫。108年共計補助3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1億6,582萬2,000元。
- (二)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08年共計補助72館，計2,305萬3,500元。
- (三) 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執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102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4年建置北、中、南、東4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8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年至108年持續補助4個區域資源中心及8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08年共補助新臺幣432萬5,000元。
- (四) 教育部依據《圖書館法》第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已於103年辦理國立圖書館評鑑，並於107年10月25日訂定「國立圖書館評鑑實施計畫」，成立「評鑑小組」審查國立館自評文件後，至各館實地訪視，審核面向包含「強化行政管理專業化」、「提升服務品質能量」及「整合資源與宣導推廣」等，並檢視各館是否符合《圖書館法》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範，108年評鑑國立圖書館皆符合相關規定。
- (五) 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教育部與文化部於108年12月31日共同對外宣布於109年1月1日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定位為政府落實公共圖書館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為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為之補償酬金，在成立公共圖書館提供圖書借閱公共服務的同時，在整體文化政策下採取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並行措施，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於109年起先行試辦，期待透過實施公共出借權，宣示國家對文化創作者的支持，提倡全民閱讀風氣，並在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過程有助於圖書出版業的發展。

## 柒、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基金會合作與協力機制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有714家，主要以辦理公益性教

育事務為宗旨；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與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功效，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其社會影響力。為協助基金會充分發揮公益效能，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為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08年計有101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6個學習圈，結合119項計畫，分別為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本土語言教育等6個學習圈，受益人次超過60萬人次，將社會教育全面推展至臺灣各地。

另為推動終身學習，表揚社教有功人員，108年度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於108年12月5日舉行，共計15個團體、14位個人獲獎，以及2位終身奉獻獎獲獎者。

### 二、協助教育基金會業務管理與組織營運，使其充分發揮功能

教育部除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之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著主管機關權責，爰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相關子法，監督基金會之業務，並提供包括建置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業務查核等相關行政服務。

### 三、強化輔導基金會，增進其成員交流、學習並激勵其使命與熱忱

教育部自92年起，為發揮非營利組織服務社會之功能，指導基金會以自發性的服務精神，依系列多元的活動形式，辦理「年會」，號召全國教育事務基金會全程參與；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為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因此，除了教育基金會分享經驗外，更希望藉此活動與各個教育基金會搭建起推廣合作橋樑，讓單打獨鬥的公益火炬串成點、線、面的公益平臺，提供非營利組織更多的力量與工具，結合科技、人文與公益，讓臺灣更加美好良善。

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108年12月9日，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跨時代的公益新思維」為主題，以「新思維」、「教育4.0」及「新趨勢」三大專題為，讓基金會夥伴在教育公益事務推動議題上能有新的體驗與視野；更期許教育基金會夥伴們求新求變，打破舊有框架及思維，勇於變革與創新，以創造更大的公益價值。

## 捌、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建置語言學習資源

為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的語言文化，其具體之推動成效如下：

### 一、強化「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組織能量

「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前身為「本國語文教育諮詢會」，為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於105年11月籌設「本國語文教育推動辦公室」，並邀集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學者專家組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共計27位委員，包含教育部部長、文化部政務次長、原民會副主委、客委會副主委、國教署署長、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又，推動會下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等4分組，以共同研提計畫、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俾積極推動本土語言。

### 二、加強推廣與獎勵本土語言相關教育工作

教育部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鼓勵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結合民間團體力量，推廣本土語言教育、持續提供數位輔助學習資源等。另為響應聯合國世界母語日活動，教育部與原民會、客委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221世界母語日成果展示活動，與社會大眾分享成果，並傳達保障語言文化多樣化理念。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等結構遽變、全球化趨勢、科技資訊蓬勃與經濟競爭、國民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風潮，以及公民權利意識高漲與風險社會興起等因素，當前我國終身教育面對新的挑戰，必須提出因應對策。108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 壹、終身教育問題

終身教育問題主要持續發展與改進，其犖犖大者如下：

### 一、成人基本教育與社區教育尚待持續推動

當前臺灣成人基本教育的主要問題有二：其一是成人基本教育的普及性與完整性不足，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體系仍未臻健全，尚難以完全提供過去因種種因素未受完整國民教育者充分的教育機會；其二是成人基本教育之現代公民素養和功能性識字存在落差，換言之，成人基本教育須緊密與現代公民關鍵能力相結合，以免識字教育偏狹化，而無法發揮功能性識字的意義與價值。成人基本教育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除了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的比率外，更重要的是可以參考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研究國民識字能力，並訂定國家識讀標準，使成人基本教育可以連結目前的國中小補校教育、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及自學學力鑑定考試等機制，讓成人基本教育擺脫只是傳統「識字」的概念，而能和功能性識字接軌，以進一步符應現代公民社會應具備之基本知能。

除了上述成人基本教育之外，學習型城市計畫和各縣市社區大學的發展已經提供多元管道與機會的學習，然而，從社區教育的理念與發展脈絡觀之，我國社區學習體系仍存在以下五項問題：

- (一) 社區教育學習場域深耕不足，對社區民眾的學習需求與學習動力的掌握不夠全面和及時。
- (二) 社區學習層面偏重傳統單一面向的學習管道，創新多元學習模式仍然不足。
- (三) 社區學習相關資源及社區學習網絡內之資源整合不足或失衡，影響其效能的發揮與拓展。
- (四) 社區在地特色不足，縣市政府之監督輔導功能亦有待加強，社區教育和社區大學等學習課程品質與社區培力的成果等仍有改善空間。
- (五) 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需要進一步暢通與轉銜，而成人教育之非正式、非正規與正規學習制度之整合，亦有待突破。

### 二、補習班的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督導

補習班的學習對象非常多元，除了一般學校的學生外，也包括各年齡層的社會民眾，因此，學習品質與對學習者的安全保障不能等閒視之。其次，補習班的服務屬於預付型服務，從消費者保護的立場而言，如何透過相關法令與契約，提供學習

者消費權益的保障，亦不可忽視。此外，如何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落實不適任人員通報及防範，建立履約保證機制及宣導補習服務應簽定補習服務契約書，以保障民眾學習權益等均有待努力。

### 三、社區大學的組織能量與課程教學品質需要持續提升

我國社區大學自民國 87 年設立以來，始終秉持著知識解放與建立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對臺灣社會推動終身學習與社區營造造成深遠的影響。社區大學發展迄今已 20 年，學術、社團與生活藝能三大類課程的學習活動對臺灣社會的公民運動、環保意識、文化扎根、社區創新、非營利組織培力、公私協力、社會企業、弱勢培力等之質與量的提升，均發揮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 107 年 6 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公布實施以來，社區大學在社區公共事務、地方文化與地方認同、地方創生與地方知識學，以及社區永續發展方面更扮演重要的角色。即使社區大學在終身教育領域所擁有的資源以及開設之課程非常多元，未來社區大學在設置規劃、經營管理、課程設計、師資培訓、教學品質及績效評鑑等方面均需思考和運用社區培力、公民自主，以及公私協力等策略，俾進一步提升社區大學的課程和教學品質，並實踐社區大學建立公民社會的終極理想。

### 四、家庭教育專業與跨網絡資源整合尚待提升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已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相關單位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培訓志工人力資源、進行諮詢輔導及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進一步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然而，家庭教育工作推展尚需解決下列各項問題：

#### （一）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程度尚待強化

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為縣市政府之二或三級機關，其功能定位為以初級預防教育為主要工作重點，然而，隨著家庭結構改變及家庭問題愈趨複雜，家庭教育中心被期待扮演的角色逐漸擴增；雖然，依《家庭教育法》之規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需進用具家庭教育專業之人員，惟目前國家考試類科並無家庭教育專業類別，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認定與其他如社工師及心理師等相關專業人員之認證無法相提並論。檢視 106 年至 108 年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現職人員資格，符合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者比率分別 30.6%、38.21% 與 45.28%，考量家庭教育推展經驗之累積與傳承，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有其必要性。

## (二) 以家庭為中心之教育服務和以社政系統為主的網絡資源仍待整合銜接

家庭教育的服務範圍涉及不同業務部門，亟需透過整合社政、民政、衛政等公私部門資源，方能攜手共同推展。從現行社區與學校場域推動家庭教育現況觀之，教育與社政系統間囿於專業服務的各自分工立場，導致各體系間合作不易、銜接困難；除依法完備責任通報外，教育系統中第一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之敏感度、以家庭為中心的整體評估及服務、家庭教育的橫向聯繫整合銜接等均有待加強。

## 五、高齡教育之發展體系、資源整合與經費尚待強化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到民國 107 年 3 月，已超過 14%，臺灣正式成為「高齡社會」。高齡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經濟挑戰無可避免，而高齡學習與高齡人力資源的提升更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有四：

- (一) 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更加普及。
- (二) 高齡學習需求多元，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亟待多元創新。
- (三) 高齡教育整體經費不足，有待爭取財源。
- (四) 跨域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整合。

上述四大問題仍有待持續深化與突破，並加強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以符應高齡社會的挑戰與需求。此外，106 至 109 年度的「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中，雖提出高齡教育機制與體系、課程與模式、專業人才與培育、資源整合與環境等四大主軸，然而，由於教育部在此領域所編列的經費有限，如需確實符應高齡者多元之學習需求並均衡全國之在地差異，亟需增加高齡教育經費，以利推動高齡學習。

## 六、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尚待持續提升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之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服務的質與量可更加提升。若要提升社教機構之服務質量，以下幾項均亟待努力：

- (一) 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持續更新終身教育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 (二) 可透過計畫引導以合作結盟，並建立特色：需要研訂各個國立社教機構的發展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資源挹注等，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品質。

- (三) 社教機構活動行銷需強化：加強舉辦聯合多元主題的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體驗學習的樂趣。

## 七、民間非營利組織之能量與活力尚需持續開發

教育部為推展各類終身學習與文化教育活動，乃充分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學習圈。事實上，部分民間基金會在活動形式或內容較少推陳出新，難以具體深化，亦很少在地扎根或持續延展，殊為可惜。為促進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需協助其掌握社會脈動，擴大社會關懷的議題與層面，以拓展新的公益事業。為落實上述作為，目前必須解決的問題包括：(一) 組織與業務流於僵化；(二) 基金孳息減少，資源募集困難；(三) 非營利組織專業人力匱乏；(四) 欠缺志工組織發展與運用能力；(五) 需要整合相關民間資源，推動教育業務，如發動民間團體認養校園，並協力重建之。

## 八、本國語文教育尚待持續評估與推廣

本國語文教育的推動牽涉層面甚廣，包括法令政策、執行機構、課程教材活動方案設計、成效評估等。目前本國語文教育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有二：

- (一) 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之挑戰：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突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而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且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難免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有若干盲點。
- (二) 語文使用容易引起爭議：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因此，在相關法規的訂定，課程教材等規劃方面，均面臨難題，尤其欲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的作法，更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教育部雖已研擬因應對策並逐步推動，但如何確保政策持續落實、提升成效，乃未來努力的方向。茲分述因應對策如下：

### 一、持續提升成人基本教育之因應對策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動，除提供成人教育課程和教材，並辦理各類短期研習活動外，中小學補校的學制與課程教學、輔導管理等亦非常重要。其因應策略主要有三：

- (一) 加強辦理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之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成人基本教育使不識字率持續下降，目前其成效已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 (二) 提供成人多元學習課程，強化中小學補校輔導管理：對於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制度仍持續給予補助和輔導管理，期提升國民中小學補校教育的水準，增進成人基本教育品質，並可增加功能性識字的多元課程。
- (三) 修正補校法規與課程綱要：目前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相關法規與社會環境需求逐漸脫節，且國民中小學之補校教材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程實施之後，更顯得與時代脈動格格不入，因此，必須儘快修正國民中小學補校法規，落實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課程綱要，並編寫相關教材，且召訓補校師資，強化其成人教育和高齡教育等相關專業知能。

## 二、普及社區教育學習活動之因應對策

社區教育之推動除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活動外，在需求調查和資源整合方面亦不可忽略；再者，地方政府在社區大學的引導角色亦顯得非常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繼續深化辦理社區教育學習活動：可以透過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學習型城市計畫等補助措施，推展各類社區終身學習活動，持續扎根社區。
- (二) 透過各社區學習機構進行需求調查與資源整合：社區民眾所需之學習可繼續整合社區學習相關資源，透過調查、整合等方式，運用社區學習資源，發揮社區終身學習效能。
- (三) 強化縣市政府對社區大學之督導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具有監督輔導之責，且應輔導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落實，協助社區大學精進其辦學品質。因此，未來仍需賡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業務，強調「內部評核及外部評核」，地方政府應定期評鑑社區大學，並有效輔導社區大學之運作，使社區大學能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逐步朝著制度化及穩健經營之方向發展。

## 三、強化補習班管理及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之因應對策

為積極保障短期補習班學員權益，教育部業修正發布《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107年7月起實施，後續應持續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並督促地方政府辦理稽查，業者如有違規情形，須確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可併審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以強化對短期補習班學員之保障，並加強對補習班之輔導與管理。

近年持續修正和訂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辦法》之後，補習班的輔導和管理主要在三方面有所改善：(一) 中央與縣市分層管理、分工合作；(二) 優化相關資訊與通報系統，以發揮管理效能；(三) 強化補習班管理人力。

為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轄短期補習班管理，教育部業已於 108 年研擬規劃相關督導機制，安排 7-8 個縣市會同消防及建管單位進行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及實地交流座談，以瞭解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執行情形；於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亦增訂獎勵機制，並將檢修《管理自治法規》及強化接送車教育宣導納入考評項目，期能協助地方政府依法落實相關作為；同時業將短期補習班管理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為因應相關規定修正，爰於 108 年新增「履約保證登錄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四、強化家庭教育之因應對策

教育部致力落實推動相關家庭教育服務作為，以持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及強化跨領域資源整合，提升家庭教育推動成效。重要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 (一) 強化家庭教育專業及各網絡資源聯繫功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透過聘用專業人員和增加培訓機制以逐年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外，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之網絡資源聯繫功能；其次，輔導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研製家庭教育資料與建立區域人才庫，以普及和宣導家庭教育知能；此外，新增進用之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資源串接與相關機關單位協防聯繫之角色，加強與學校學生輔導及社政等體系合作，針對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課程或諮詢服務，或協助與社區、學校媒合、聯繫及轉介，以發揮家庭教育之預防功能。

### (二) 加強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之整合銜接：

為促使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協助與避免家庭落入脆弱風險，提供支持性及預防性服務，教育部乃持續輔導縣市主管機關跨域共商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合作服務流程，必要

時建置跨網絡聯繫會議機制，共同討論個案家庭最佳利益之協助方案，以逐步調整並確立各個縣市家庭教育之服務合作模式。

## 五、落實高齡教育之因應對策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不外乎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之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 (一) 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跨部會資源，並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 (二) 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或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之能力。
- (三) 增列高齡教育預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無可避免，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已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 (四) 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機構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並逐漸將此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之評估指標。
- (五) 跨領域資源整合：除鼓勵各縣市樂齡學習中心善用社區資源，並積極拓點外，教育部亦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政策白皮書之規劃，並與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以形成具體可行之合作方案，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

## 六、促進社教機構服務質量之因應對策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質量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 (一) 根據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更新終身學習機構軟硬體設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 (二) 針對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異業結盟、學校合作、企業等資源挹注，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質量。

- (三) 配合機構屬性及特色，定期聯合舉辦多元主題行銷活動，鼓勵民眾參訪國立社教館所，透過體驗學習，以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 (四) 為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並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發展成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自106年起，持續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期4年。

## 七、活化與整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因應對策

教育類非營利組織是教育部非常重要的民間資源，透過「終身學習圈方案」之組織學習機制和對系列活動之輔導，更能活化與整合基金會之資源，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方案：學習圈方案自辦理以來成效頗佳，然仍須積極擴大教育公益議題，創造更多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各項教育議題，擴增全民終身學習場域。在符合教育政策發展與社會需求之重要議題與項目方面，需要整合公益資源，創造產官學合作平臺，規劃具有創新性、前瞻性、建設性之促進社會發展教育方案，俾共同落實全民終身學習，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成長與發展，提升教育基金會參與力，並達到永續經營之成效。
- (二) 持續輔導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加速推動教育事務基金會之合作聯盟，促進各基金會成長發展，以充分發揮民間公益力量。此外，協調基金會發揮公益服務精神，強化「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號召全國更多非營利組織熱情參與基金會學習圈活動，每年依據「學習、交流、成長、發展」之原則，規劃辦理「基金會年會」系列活動。

## 八、推動本國語文教育之因應對策

有關本國語文教育之推動，除持續落實推動會功能之外，相關機構之間的聯繫協調亦顯得重要，茲分述如下：

- (一) 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之各項功能與任務：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與推廣之諮詢及執行，並作為跨部會溝通平臺，指導及議決各項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相關計畫方案。
- (二) 強化橫向的協調與整合：有效整合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資源，協力搶救語言；此外，並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共同評估和規劃所需之人力質量、行政運作機制及獎勵方式，以利業務之推動。
- (三)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之推動不外乎師資、教材、書寫系統，以及推廣應用等。因此，教育部積極辦理國家語言教育相關事務，以及各級學

校國家語言教育、教材、師資培育、書寫系統等事宜，並配合文化部國家語言發展報告，適時協助相關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之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將終身學習權置於全民終身教育的政策之中，並持續推動以下各項終身教育業務。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之發展方向如下之看和建議如次：

### 壹、完善終身學習相關法令

教育部將持續落實《終身學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建立良性的終身學習制度與結構，進俾利於推動終身學習。目前社區大學之《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108年5月13日訂定發布）、高齡學習法規、獎勵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均可進一步強化終身學習推動策略之相關規定，以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提升人民參與學習比率，奠定邁向學習型社會的基石。此外，為利研訂終身學習整體發展方針，應擬定未來發展指引，並以中程計畫為配套，逐步穩健發展我國之終身學習。刻正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團隊協助研訂「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2.0暨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期能透過產官學各界代表之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凝聚共識，開展終身學習的新願景與目標，立下學習社會的新里程碑。

### 貳、深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以及空中教育

為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並精進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政府已啟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研修作業，擬將國中小補校及進修教育回歸各級教育法規，整合非正規教育與正規教育之內涵；並將持續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業務辦理內容，強化短期補習班實務管理，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以符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發展及民眾終身學習之需求。此外，亦將持續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 參、積極落實社區教育工作

社區是社會的縮影，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教育部歷年來推動學習型社區、社區教育發展體系、學習型城鄉實驗站，以及學習型城市等計畫。此外，亦補助中小學辦理社區多功能中心、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等等，均是社區教育的各種運作型態和機制，對某些缺乏特色和偏遠的社區來說，具有社區營造與社區培力的效果。然而，若論及持續性和普遍的深化成果，則有賴系統性的網絡和資訊系統的建置。另，社區大學結合終身學習與社區總體營造，將社區教育深入社區的各個角落，在人、文、地、產、景等諸多面向，開展出地方知識學的基礎，為地方發展、人才培力、社區產業和社區生活品質之提升奠立深厚基礎。未來社區教育將結合產官學的力量，在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的基礎上，開展出社區教育的平臺，進一步落實社區教育，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之精神。

## 肆、持續推展家庭教育工作

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促使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更加完善，經費及人力亦逐年增長。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問題；此外，亦將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將性別平等議題納為家庭教育積極推動方案。

## 伍、扎根與整合高齡教育工作

我國至民國114年將躍居「超高齡社會」。高齡教育首先應持續秉持「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的四大願景，持續落實「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的四大主軸策略：一、強化高齡教育運作機制，完善高齡教育體系；二、創新高齡教育課程，發展多元實施模式；三、開發高齡教育人才，提升專業人力素質；四、整合高齡教育資源，營造世代融合環境。其次，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將優先運用學校空間，辦理在地的高齡者學習活動，並結合大學校院發展樂齡大學。繼之，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並透過政策引導與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之質與量。此外，在創新高齡者教育方面可持續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為提

升高齡人力再運用，鼓勵相關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可籌組樂齡志工組織，以協助推動高齡教育，亦可協助帶領其他高齡者與社會互動或參與社區服務。最後，應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建立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

## 陸、創新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

107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立於創新建築設施及跨域加值服務網絡的基礎上，配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之需求，持續以跨域加值之理念，結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及臺北市政府，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建置計畫」（107-112 年），整合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並針對社教機構彼此之間的差異，訂定不同主題，豐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的實質內涵與體驗項目。另一方面，為徹底改變社教機構的傳統面貌和服務模式，未來可透過「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06-109 年科技計畫），運用各類尖端資訊科技，提供觀眾和使用者「延伸到家的服務」，即提供民眾蒞館前、中、後的個人化及客製化服務，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終身樂學」的教育園區，達到「典範創新」及「社會創新」的目標。未來社會教育機構將更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終身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異業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不斷提升社教機構之品質與服務能量。

此外，全國圖書館系統之建置已大致完備，未來需持續更新軟硬體設施，並透過「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至 111 年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立圖書館間橫向連結，共享資源，讓服務品質趨於一致，充分發揮終身教育之功能。其次，在其他社教機構亦應積極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達到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俾提升南部地區圖書館服務質量。

## 柒、善用非營利組織及民間資源

學習社會是一個綜合體，需要整合政府與民間之各項資源，持因此，要擴大組織結盟規模，增進效益，續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之活力，以社會關懷為共同的核心任務，不斷與時俱進，俾確保學習活動符合社會需求；此外，更應結合各類教育或文化基金會組織，經由跨領域合作，積極與各地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

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不同團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另外，要持續強化各方案之深度及廣度，鼓勵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讓實施內容及策略能與時創新和深化；同時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學習據點等策略，可以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 捌、賡續推動本國語言之學習

教育部持續開創本國語言學習資源，以積極強化本國語言學習環境、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推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積極召開會議，研議本土語言相關事務，並將依照文化部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擬訂政策論述、盤點本土語言推動現況之資源，以研訂推動本土語言之中長程計畫，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型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撰稿：張德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授